

2020年2月17日

自願全面要約

就揚科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的交易披露

執行人員接獲依據香港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》規則 22 作出以下的證券交易的披露：

交易方	日期	買入／賣出	股份數目	每股價格	交易後數額（包括與其訂有協議或達成諒解的任何人士的證券）	佔該類別證券的百分比（包括與其訂有協議或達成諒解的任何人士的證券）%
李昌源	2020年2月17日	買入	1,500,000	\$0.0500	1,718,656,000	27.6072%
		買入	292,000	\$0.0490	1,718,948,000	27.6119%

完

註：

根據一致行動的定義中的第(2)類別，李昌源是與受要約公司有關連的第(1)類別聯繫人，及與受要約公司有關連的第(6)類別聯繫人。交易是為本身帳戶進行的。